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对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一）新洁能股票发行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7号）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30万股，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59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2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包括朱袁正等28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78,796,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2%，将于2023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2、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利润分配及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2021年5月6日披露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1,2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本次送股40,48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41,68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完成。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由28,716,000股变更至40,202,400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以 84.25 元/股的价格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1,141,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41,680,000 股增加至 142,821,000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前的总股本 142,82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7,128,400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99,949,40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成。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40,202,400 股变更至 56,283,360 股。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890,90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12,840,309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59.77 元/股的价格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1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 212,840,309 股增加至 213,018,309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13,004,309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004,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

转增 85,201,72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98,206,033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56,283,360 股变更至 78,796,704 股。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6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98,204,073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204,073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8,050,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153,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88%，其中：本次上市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为 26.42%。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8,796,70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6.42%。
- 3、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袁正	64,802,304	21.73%	64,802,304	0
2	叶鹏	3,449,600	1.16%	3,375,120	74,480
3	戴锁庆	1,646,400	0.55%	1,646,400	0
4	深圳前海利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646,400	0.55%	1,646,400	0
5	王成宏	1,390,620	0.47%	1,317,120	73,500
6	周洞濂	823,200	0.28%	823,200	0
7	顾朋朋	703,640	0.24%	658,560	45,080
8	肖东戈	431,200	0.14%	411,600	19,600
9	朱喜龙	343,980	0.12%	329,280	14,700
10	朱兵	343,980	0.12%	329,280	14,700
11	李宗清	329,280	0.11%	329,280	0
12	吴国强	329,280	0.11%	329,280	0
13	宗臻	350,840	0.12%	329,280	21,560
14	杨卓	362,880	0.12%	329,280	33,600

15	王根毅	266,560	0.09%	246,960	19,600
16	朱久桃	266,560	0.09%	246,960	19,600
17	张照才	266,560	0.09%	246,960	19,600
18	陆虹	266,560	0.09%	246,960	19,600
19	周永珍	261,660	0.09%	246,960	14,700
20	王永刚	266,560	0.09%	246,960	19,600
21	徐振彦	177,380	0.06%	164,640	12,740
22	杨茜	128,380	0.04%	109,760	18,620
23	李春香	104,860	0.04%	96,040	8,820
24	杲永亮	92,120	0.03%	82,320	9,800
25	季康康	97,020	0.03%	82,320	14,700
26	刘晶晶	100,940	0.03%	82,320	18,620
27	程月东	29,400	0.01%	20,580	8,820
28	吕万雄	35,280	0.01%	20,580	14,700
<b>合计</b>		<b>79,313,444</b>	<b>26.60%</b>	<b>78,796,704</b>	<b>516,740</b>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鹏、戴锁庆、周洞濂、王成宏、顾朋朋、吴国强、李宗清、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共计 10 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卓、朱兵、朱喜龙、宗臻、张照才、王根毅、周永珍、朱久桃、徐振彦、杲永亮、李春香、杨茜、季康康、刘晶晶、吕万雄、程月东、前海利信共计 17 名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袁正、叶鹏、王成宏、顾朋朋、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持有公司股份的吴国强、李宗清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鹏、戴锁庆、周洞濂、王成宏、顾朋朋、吴国强、李宗清、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共计 10 人）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

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晨创投、上海贝岭、国联创投和金浦新投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上做出相关承诺的股东中，吴国强已于 2022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2022 年 9 月其与朱袁正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国强亦严格履行了承诺。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 1、新洁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新洁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 3、新洁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同意新洁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毅



朱孙源



2023 年 8 月 21 日